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学〔2016〕14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6年5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年6月6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长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长大研学〔2016〕139号），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为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MBA、MPA研究生除外）以及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设置不同的等级，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单位：万元/年·生

层次	年级	等级	标准	范围
博士	一年级	一等	1.8	全部硕博连读博士生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二、三年级	一等	1.8	30%
		二等	1.2	70%
硕士	一年级	一等	1.0	全部推免生
		二等	0.6	其他硕士生
	二、三年级	一等	1.0	20%
		二等	0.7	40%
		三等	0.4	40%

第四条 一年级硕士新生中来自“211”高校的推免生在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基础上，上浮 0.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不合格者；
3. 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在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者；
4.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校规定费用者。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按录取当年情况确定开始就读第一学年的奖学金等级，以后参加在读年级的评定。在读期间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复学后，根据所跟读的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一年级按硕士国家奖学金认定、二年级按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认定，三年级与普通博士二年级一同参评，四、五年级与普通博士三年级一同参评。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一年内“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

和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事项。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校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负责学业奖学金有关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通知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在读期间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复学后，按照休学或保留学籍前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发放，如休学或保留学籍前当学年度学业奖学金已发放完毕的，则不再发放。

第十六条 整个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综合测评为依据，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参评学年”指上一学年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大研〔2014〕99 号）、《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长大研〔2013〕19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